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实际使用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事业部实体化、专业化运作，支撑公司全面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新业务的发展战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经营，公司拟将年末实际使用融资额度从不超过 3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320 亿元，实际使用融资额度峰值不超过 380 亿元保持不变，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止。以上数据为含保证金的融资金额。

在上述融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对于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等相关业务，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任一代理人均可单独行使代理权）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的情形下，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或贴现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信用证开证、押汇、议付或福费廷等协议、外汇保值协议等）；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任一代理人均可单独行使代理权）代表董事会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担保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担保合同、核保书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